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
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流程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本校「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，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二名組成，以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審議內容包括：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、資料蒐集彙整、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。
 - (一)各項審議項目負責單位如下：
 1. 財務指標：主計室。
 2. 助學指標：學務處。
 3.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：秘書室、研發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等單位。
 4. 其他：各業務單位。
 - (二)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審議期間公告。
- 四、調整學雜費時，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前項學雜費收費調整之校內決策、組成成員及審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，會中之決議，應有超過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，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，由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表決。
- 六、調整學雜費時，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，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前述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資訊公開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